

2011 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国家战略急需拔尖创新人才选拔，科学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式，促进和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规范、高效地做好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相关工作，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2026 年推免工作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分管本科教学的院领导、院纪检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为组员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的研究制定、组织实施和咨询申诉等。学院党总支负责对推免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负责论证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科研创新成果、参赛获奖等加分指标认定范围、标准等要求，以及审核鉴定学生申报的科研创新成果和参赛获奖材料。

二、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的统筹安排，我院今年可推荐 54 名应届本科

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并且可按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0.5% (四舍五入) 确定候补。学院按专业 2026 届毕业生人数、本科专业建设水平、研究生培养条件和吸引力、国家战略人才需求,以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因素分配各专业推免名额,如表 1 所示。各专业推荐后如有剩余指标名额,则按全院申请推免学生成绩排名统筹分配。

表 1 各专业可推荐人数及候补人数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推荐人数	候补人数
化学工程与工艺(2011 学院拔尖创新人才班)	28	9	1
材料科学与工程(2011 学院拔尖创新人才班)	29	9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2011 学院拔尖创新人才班)	30	9	
生物工程(2011 学院拔尖创新人才班)	26	7	
机器人工程(2011 学院拔尖创新人才班)	29	10	
化学(2011 学院拔尖创新人才班)	31	10	

三、基本推荐条件

学生同时具备以下 1-6 条,可申请推免资格: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含校内转专业学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的我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上进。

3.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

处分记录。

4.学习成绩优秀,前三年必修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前 50%以内,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内必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情况,采用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学业成绩依据。

5.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

6.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

学生不得同时申请“研究生支教团”类别推免生和普通推免生,只能选择一个类别申请。

四、遴选方案

1.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为遴选推荐的首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学院党总支负责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

2.全面考察学生的学习成绩与综合素质,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择优推荐。

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70%+全面发展成绩×30%

如综合评价成绩相等,依据学业成绩进行排序;若学业成绩也相等,则以科研创新成果加分值进行排序。最终学院根据推荐名额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1) 学业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25”折算为百分制分数。

四年制本科使用前三年必修课程平均绩点作为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分方向培养的专业方向选修课视为必修课。

课程成绩及绩点均以教务处“本科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导出的记录为准，使用学生必修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学业成绩计算依据。坚决杜绝学业成绩作假、违规修改等问题，杜绝通过刷成绩获取推免生资格的现象。

(2) 全面发展成绩加分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五方面内容，最终得分以审核鉴定结果为准。所有加分项以及全面发展成绩总分均以百分制表示。具体评分细则详见表 2。

全面发展成绩=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20%+志愿服务加分×10%+国际组织实习加分×10%+科研创新成果加分×30%+竞赛获奖加分×30%。

表 2 全面发展成绩评分细则

项目	权重	认定级别	要求	分值	备注
参军入伍服兵役	20%	三等功、三级表彰及以上	有立功证明	100	所有立功受奖需提供部队相关部门颁发的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按最高项记，不累加。
		“四有”优秀士兵	有奖励证明	70	
		嘉奖	有嘉奖证明	50	
		入伍	有退役证明	20	
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	10%	详见附件 3《关于 2026 年学校推免工作志愿服务赋分及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参加义务献血并取得献血证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8 日。			

项目	权重	认定级别	要求	分值	备注
到国际组织实习	10%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建立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 (https://gj.ncss.cn/job.html)推介的国际组织的实习并获得实习经历正式认定	提供实习经历认定证明材料	100	按最高项记，不累加。
		完成教育部、省教育厅或其他部委的国际组织实习、培养项目并获得实习经历正式认定		80	
		完成在与学校有正式合作关系的国际组织实习并获得实习经历正式认定		30	
科研创新成果	30%	SCI 一区论文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提供证明材料	100	① 论文分区以中科院最新分区为准，大小类分区就高。以正式见刊或录用通知为准。 ② 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南京工业大学。 ③ 学生与其亲属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④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计满分，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分值减半。 ⑤ 按最高项记，不累加。 ⑥ 科研创新成果的审核鉴定由学院推免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申请人须参加公开答辩，审核鉴定结果须公开公示。
		SCI 二区论文		80	
		SCI 三区论文		60	
		SCI 四区论文		60	
		EI 收录期刊论文		50	
		北大核心		40	

项目	权重	认定级别	要求	分值	备注
竞赛 获奖	30%	重中之重(A类)	最高奖次	100	① 竞赛项目以教务处最新发布的《南京工业大学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活动目录》为准。 ② 竞赛获奖应以南京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③ 奖项排名有次序的，默认加分为排名第一，排名第2-5的加分减半，排名第6及以后的加分为排名第一加分的1/4。 ④ 按最高项记，不累加。 ⑤ 竞赛获奖的审核鉴定由学院推免生遴选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申请人须参加公开答辩，审核鉴定结果须公示。
			次一奖次	80	
			次二奖次	60	
			次三奖次(不低于三等奖)	40	
		重点(B类)	最高奖次	80	
			次一奖次	60	
			次二奖次	40	
			次三奖次(不低于三等奖)	30	
		重要(C类)	最高奖次	60	
			次一奖次	40	
			次二奖次	30	
			次三奖次(不低于三等奖)	20	

五、遴选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符合基本推荐条件的学生提交《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1)、《推荐免试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附件 2)、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纸质版与 pdf 格式电子版。推免工作小组审查申请人是否满足基本推荐条件，并如实填写申请表中推免工作小组审核意见。

(二) 材料审核

1. 学院党总支对满足基本推荐的申请人进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并如实填写《推荐免试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 2)。

2. 相关部门和组织对综合评价成绩各项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

院审核专家组对推免生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未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和竞赛获奖，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 遴选推荐

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各部分审核认定意见，根据上述第四条的遴选方案为各加分项赋分，并计算综合评价成绩，分专业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按分配的推免名额确定拟推免人员名单、候补名单以及推荐顺序。

(四) 院内公示

推荐结果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学业成绩审核结果、各加分项的审核认定结果，以及推免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推荐顺序等。

公示无异议后，向教务处报送学院推荐名单与相关材料。

六、其他

1.推免工作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申请推免学生或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与申请推免学生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以及有其他可能影响推免工作客观公正的，应向学院报备并主动申请回避。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2.本实施细则与上级管理部门政策文件有冲突的，以上级管理部门政策为准。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商议、报教务处审定后处理。

3.本实施细则由 2011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4.学院推免工作接受师生监督，如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

学院：025-58130024，2011sy@njtech.edu.cn。

附件：1.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推荐免试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3.关于 2026 年学校推免工作志愿服务赋分及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

2011 学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照 片 本人近期一寸 免冠照片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院				
专业及入学时间						
必修课程 平均学分绩点		专业排名		外文水平考试类 型及分数		
必修课程是否有 不及格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直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报考学校学科						
联系电话			E-mail			
服兵役、志愿服 务、国际组织实 习、科研成果、 竞赛获奖等情况 (可另附)						
其它省级以上非 加分奖励(文体 类除外)						
与本校教职工是 否有亲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请填写亲属关系情况:					
申请人承诺	<p>本人自愿遵守学校的推免管理办法和学院实施细则,并承诺推免工作中提交的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学术造假等不端行为,如经发现,自愿放弃免试研究生申请资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院推免工作 小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须附以下材料:

1. 所有证书(复印件);
2. 不得改变表格格式

附件 2

南京工业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姓 名		学 院		专 业	
学 号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单 位 考 核 意 见	考核内容包括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				
	学院党委（党总支）（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 2026 年学校推免工作志愿服务赋分及认定的 指导意见（试行）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结合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志愿服务加分指标在全面发展成绩中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具体占比以各学院制定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为准。志愿服务加分指标主要包含志愿服务赛事、志愿服务表彰、赛会志愿服务活动、义务献血四部分指标，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一、志愿服务赛事

在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志愿服务交流会等官方组织的省级以上志愿服务赛事中获奖，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只能有 1 人）给予相应加分，其他参与者按相应标准减半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项，只计最高分，此项加分封顶 40 分。具体加分标准详见表 1。

表 1：志愿服务赛事加分标准

表彰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第一等次	40	20
第二等次	30	15
第三等次	20	10

二、志愿服务表彰

获得官方组织的省级以上年度表彰的个人，给予相应加分，

此项加分封顶 40 分。具体加分标准详见表 2。

表 2：志愿服务表彰加分标准

表彰级别	国家级	省级
优秀个人	40	20

三、赛会志愿服务活动

参加官方组织的省级以上赛会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荣誉证书的，给予相应加分，此项加分封顶 10 分。具体加分标准详见表 3。

表 3：赛会志愿服务活动加分标准

表彰级别	国家级(单次)	省级(单次)
优秀荣誉	5	2

四、义务献血

参加义务献血并取得无偿献血证，给予相应加分，具体加分标准详见表 4。

表 4：义务献血加分标准

献血总量	分值
800ml 及以上	10
200ml-800ml	4

五、附则

1. 以上各项认定的时间范围是学生本科期间，官方组织是指政府相关部门。申请者提供对应的获奖荣誉证书（明确有学生姓名）、无偿献血证等证明材料，学院在认定过程中存在疑问的可咨询校团委。如以上某个加分项中涉及多个主办单位，将由校团委与校内相关部门共同认定。

2. 除以上各项认定外，如学生本科期间在其他公益服务中有重大立功表现或突出事迹的，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初步

认定，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视具体情况予以认定加分。

3. 志愿服务加分认定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凡在认定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此项加分并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情节严重者按照相关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4. 本指导意见由共青团南京工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